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袁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俊先生、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经与相关股东核实，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数据公司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情况，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存在的大额逾期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姓名	债务类别	大额逾期债务金额	备注
1	袁旭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82	大数据公司拟承接
		向自然人借款	1.11	
		承担担保责任	2.7	见本公告第 2 点
		小计	6.63	
2	陈俊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01	大数据公司拟承接
3	合计		7.64	

注 1：袁旭先生、陈俊先生过去一年内已归还的大额逾期债务金额分别约为 0.4 亿元、0.14 亿元；

注 2：上述大额逾期债务金额为借款本金金额，未包含利息等。

注 3：经与袁旭先生核实，袁旭先生 2022 年 4 月 7 日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可能系其个人借款纠纷（涉及借款本金 950 万元）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旭先生尚未收到关于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俊先生、大数据公司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袁旭先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2017年5月，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旭先生为LP，出资占比99%，以下简称“天成投资”）、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宇投资”）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申请了共计2.7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购买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之吼”）部分股权，袁旭先生为并购贷款提供了担保。2019年9月，因前述借款合同纠纷，中航信托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上诉。根据中航信托申请，成都中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对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对袁旭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6个月。该轮候冻结于2021年12月29日因袁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前序司法冻结解除生效转为冻结。目前成都中院已对该案作出判决，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向中航信托支付借款本息等，袁旭先生应对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袁旭先生已于2021年向债权人提交代为还款的申请，三方正积极协商沟通相关事宜的推进和解决方案，截止目前和解事项尚无实质进展。

根据天成投资、天宇投资等与公司签署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鉴于狮之吼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分别应向公司补偿股份5,789,841股、1,654,272股，并返还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202,644.44元、57,899.5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未按生效判决支付款项，袁旭先生代为还款事项尚在沟通协商中，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及证券资金账户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中，暂无法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及返还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俊先生、大数据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4、袁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个人事项，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暂无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影响见本公告第2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大数据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6,900股，通过表决权

委托方式拥有袁旭先生、陈俊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36,520,929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袁旭先生持有公司 21,853,924 股股份中，已质押 21,853,904 股，且全部已被司法冻结；陈俊先生持有公司 13,090,105 股股份中，已质押 13,007,655 股，其中质押给大数据公司的为 6,053,255 股。

根据纾困相关协议约定，目前大数据公司尚未承接的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债务对应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890,4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且对应的债务已发生逾期。针对该部分未承接债务，大数据公司计划根据之前与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及相关债权人已签订的和解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债务承接，但由于袁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尚未解除，《纾困暨投资协议》及各和解协议中所约定的债权转让先决条件未能达成，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债务偿还安排存在无法实施或和解协议失效的风险。大数据公司拟承接债务对应的质押股份可能被采取司法拍卖、强制平仓等强制措施，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袁旭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由于债务纠纷，已全部处于冻结状态。此外袁旭先生存在其他尚未结清的债务。未来不排除相关债权人因债务问题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从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稳定。

袁旭先生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债务解决方案，拟通过资产处置、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遗留债务问题，努力促使债权转让或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达成，从而推动纾困事宜进展。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